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传真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行业状况
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行情波动较大，呈现前高后低走势。由于之前国外禽流感导致我国2022年5月起白羽肉鸡祖代鸡引种量减少，供应短缺预期使得报告期国内白羽肉鸡行业热度较高，父母代种鸡价格长期高位，商品代鸡苗售价一季度一度接近7元/羽。后续由于市场肉类消费低迷，且市场上商品代鸡苗供给量较大，鸡苗价格不断下滑。
报告期，持续高位的父母代种鸡价格和国外种鸡供应的减少，带动了国产肉鸡品种的发展，国产肉鸡苗开始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地位，打破了长期以来肉种鸡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
（2）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公司已形成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鸡肉熟食和调理品生产销售为核心，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为辅助的经营模式。
（3）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苗，商品代鸡苗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大型养殖公司、大中型养殖户和经销商用以进行商品鸡养殖；下属公司进行鸡肉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鸡肉分割产品、熟食和调理品。
（4）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白羽鸡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起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生产销售为核心，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循环产业链，实现了工厂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并进一步发展熟食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布局，向着生态安全、优质高产的现代畜牧业迈进。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理事会会长单位、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单位、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等；先后被认定为"亚洲家禽企业五十强"、"中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首批"肉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好品山东"认证品牌等。
公司鸡肉熟食调理品在天猫、抖音、快手、京东、小红书等主流平台设立旗舰店，抖音电商炸鸡行业销售榜稳居前列。2023年民和湘鄂手枪腿获2023年金麦品质奖，抖音2023年度饮食行业经营突破奖。
（5）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2023年下半年有少量鸡苗开始供应市场；"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临沂市临沭县后，公司迅速落实建设工作，目前建设工作基本完毕，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报告期，公司熟食及调理品业务快速发展，产量不断提升，其中潍坊民和已经实现满产，开始进行后续两条生产线上马计划。电商公司杭州民悦和在天猫、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流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在抖音电商炸鸡行业销售榜稳居前列。民和湘鄂手枪腿获2023年金麦品质奖，抖音2023年度饮食行业经营突破奖，线上的强力曝光为线下客户的拓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下属公司民信食品和潍坊民和正式被列为欧盟肉类制品出口注册企业，民信食品通过了BRCGS全球食品安全认证，取得全球食品认证"A"级证书。开始向欧洲销售鸡肉熟食调理品。
报告期，子公司民和生物科技"清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作为山东省唯一的农业领域的项目，入选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民和生物科技以沼气工程运行为纽带，实现了畜禽养殖业与种植业结合，从农业资源开采、农业资源消耗、农业废弃物产生、再生资源产生、社会消费等环节中实现了循环经济，为可持续发展和循环农业提供了样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755,717,117.66	3,954,816,699.62	-5.03%	3,841,190,8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351,411.68	2,673,666,426.60	-14.45%	3,125,726,673.4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1,608,643,596.97	28.96%	1,775,432,1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15,014.92	-452,060,246.84	14.54%	47,609,6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452,780.47	-461,390,811.15	12.99%	38,447,1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9,804.51	-288,899,363.97	77.42%	42,672,84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0	14.6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0	14.6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0.02%	1.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581,282.57	543,439,907.92	511,288,580.11	442,156,4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56,533.46	-96,752,067.85	-78,152,252.56	-268,267,2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92,108.87	-99,142,454.18	-81,009,116.70	-279,293,3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5,501.63	16,780,577.39	-55,213,938.12	-118,201,94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7.71%	61,797,748.00	46,348,311	不适用	0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13.51%	47,155,000.00	0	不适用	0	
孙宪秋	境内自然人	5.73%	20,004,400.00	0	不适用	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26%	7,8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3,151,055.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133,8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097,579.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1,228,500.00	0	不适用	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34%	1,179,200.00	0	不适用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070,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孙希民先生与孙宪秋女士为父女关系，孙宪秋女士与孙宪法先生为姐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8,236	0.54%	470,600	0.13%	3,133,860	0.90%	704,100	0.2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3,151,055.00	0.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704,100	0.20%	3,133,860.00	0.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97,579.00	0.6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228,500.00	0.35%
王晖	新增	0	0.00%	1,179,200.00	0.34%
梁留生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王小可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注：5名退出前十名的股东期末持股数量公司未掌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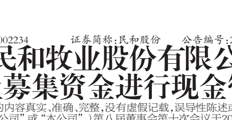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13,5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29,999.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6,04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1,576.77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9,047.27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3,049.43
合计	86,157.00	56,047.00	51,673.47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7、公司将选择银行、证券等专业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民和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钟宪军先生、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的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5,227.25
存货跌价准备	100,502,171.57
其中：库存种蛋	70,675,065.14
存栏种鸡	20,343,507.81
鸡肉制品	9,483,598.62
合计	101,537,398.82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各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项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库存种蛋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期末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栏种鸡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规定，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产生明显减值迹象的，按照不同批次的服役期及平均产蛋数量计算出合格种蛋数量，再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鸡苗期末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后期饲养成本及孵化费用、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种鸡淘汰变现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鸡肉制品以合同价或者市场售价为基础，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
存栏种鸡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转回，在淘汰处置时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除存栏种鸡外，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01,537,398.82元，计入2023年度会计报表，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70,943.2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0,970,943.21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92%，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5.30%，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3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具体为：本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子公司提供10亿元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审议通过，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民和股份	民和食品	100	76.92	5.3	9.5	41.75	否
	民和生物	100	115.30	0	0.2	0.88	否
	潍坊民和	70	102.33	0	0.3	1.32	否
总计				5.3	10	43.9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1,075,247,195.51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760,753,290.68
净资产	231,782,480.76	314,493,904.83
营业收入	1,043,652,423.11	810,302,412.47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74,757,961.83
净利润	-82,711,424.07	-74,753,908.28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生物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延淼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司家庄村西
成立日期：2009年7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提纯、有机固态肥、有机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3、民和生物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19,070.01	242,628,513.51
负债总额	270,521,759.12	266,848,498.05
净资产	-35,902,689.11	-24,219,984.54
营业收入	50,370,225.10	48,788,156.34
利润总额	-11,682,655.38	-12,725,665.18
净利润	-11,682,704.57	-12,725,665.18

民和生物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006,364.46	197,603,068.33
负债总额	229,223,628.75	198,510,248.58
净资产	-5,217,264.29	-907,180.25
营业收入	174,950,676.02	63,169,668.28
利润总额	-4,310,084.04	-26,899,000.05
净利润	-4,310,084.04	-26,899,000.0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并组织实施相关协议。
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五、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以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0.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公司自身，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潍坊民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86.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5,186.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变更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孙延淼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财务决算详细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86,315,014.92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13,5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29,999.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56,047.00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47.00
减：期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570.22
加：期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1,426.82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377.26
加：本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543.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070.2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募集资金销户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2,732.19	活期存款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338.07	活期存款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0.00	-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376899991013000193105	4,000.0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
合计	-	-	7,070.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56,047.00</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9,377.26</td></tr>
<tr><td>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0</td><td colspan="2"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3">50,947.48</td></tr>
<tr><td>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0</td></tr>
<tr><td>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6">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d>备注</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 colspan="11"></td></tr>
<tr><td>1、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td><td>否</td><td>22,000.00</td><td>22,000.00</td><td>11,909.64</td><td>20,916.93</td><td>95.08</td><td>2024.06.30</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d rowspan="5">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益、汇兑损益</td></tr>
<tr><td>2、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td><td>否</td><td>8,000.00</td><td>8,000.00</td><td>6,428.93</td><td>7,933.86</td><td>99.17</td><td>2024.06.30</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3、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td><td>否</td><td>17,000.00</td><td>17,000.00</td><td>1038.69</td><td>13049.42</td><td>76.76</td><td>2024.6.30</td><td>-628.53</td><td>否</td><td>否</td></tr>
<tr><td>4、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td><td>否</td><td>10,000.00</td><td>9,047.00</td><td>0</td><td>9,047.27</td><td>100</td><td>2022.6.30</td><td>-431.01</td><td>否</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57,000.00</td><td>56,047.00</td><td>19,377.26</td><td>50,947.48</td><td>90.90</td><td>-</td><td>-1,059.54</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合计</td><td>-</td><td>57,000.00</td><td>56,047.00</td><td>19,377.26</td><td>50,947.48</td><td>90.90</td><td>-</td><td>-1,059.54</td><td>-</td><td>-</td><td></td></tr>
<tr><td>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11">1、"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由于需要和"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配合使用，而孵化项目工期较短，因此配合进行建设期延后；"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设计产线为四条，目前已经建设安装完毕两条生产线并开始运行，后续将根据项目运行和销售节奏适时进行剩余产线安装。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2、"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和"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重点进行产量提升和销售渠道建设等工作，投入较大，因此亏损。</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11">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672.13万元，2021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952.75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11">进行现金管理或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11">无</td></tr>
</tabl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3月15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 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1-8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核验入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637723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董事郭志春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宪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中的相关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财务决算详细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86,315,014.92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含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政府财政部门政策性借款等）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
公司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并根据授信要求，以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保证，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额度。
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表决。为提高工作效率、争取优惠融资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授信事宜，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进行融资。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决议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无需再对不超过此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进行单独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为津贴性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各自任职岗位工资为基础，结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考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细内容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薪酬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版）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适应最新监管要求。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版）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版）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适应最新监管要求。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